

# 為市府執法總隊催生

違章建築相關的執行人員，依法行事獨立作業，應不受任何關說影響。

近來台北市政府對違章建築及違規使用的取締工作，展現史無前例的魄力，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起頭。而違法的當事人竭力抗爭，以維護其「違法權益」，也是意料中事。所以初期的執行工作一定加倍艱辛；加上特權關說，部分民代反對，更需要市民大眾給予大力的支持與肯定。

都市的違規項目，不勝枚舉，而最常見的違規使用多在住宅區內，對居民生活影響很大。以住宅區做百貨公司、賓館、餐廳、酒廊、MTV、理髮廳、修車場…等比比皆是；其中以利用地下室及一樓空間做為違規使用的最多。此外，屋頂違建、中庭違建、佔用巷道、人行道及騎樓、攤販、擅自變更使用或防火設施、廢棄物丟置、廣告版及廣告燈光、無照營業、污染以及噪音等違法情事，也隨處可見。值得注意的是：在這些違規項目中、政府大都只針對某一項特定違規項目採取取締，而不是對一切違規項目同時取締，因此造成人力浪費、顧此失彼、績效不彰的後果。

筆者在此呼籲，市政府應儘速成立「執法總隊」，就全市有關違規事宜，集中管理。除採轄區管理制度，在市內各行政區分配足夠人力外，並嚴格訓練執法人員熟知市政府各局、處所有相關管制規章內容，及執行技巧的運用。使將來在取締時，做到全市法規的總執行，使每一個地區、每幢大廈，都要符合市政府的每一項規定。

執法工作之所以紛爭不斷，與立法工作未能權責分明也有關係。執法人員依法行事，獨立作業，應不受任何關說影響。故務必做到任何人都無權干涉執法人員執行任務，而執法人員不依法行事即是違法的原則。至於不滿執行內容的民意代表或有關人士，可透過立法程序修改法令；而在法令未修訂前，任何人都沒有違法的特權。

民生報78.08.19